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實施計畫

創意 101：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

壹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資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，宣導智慧財產權，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。
- 三、與國際資訊應用計畫接軌，積極提升台灣資訊教育國際能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、鳳翔國中、南成國小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

- 一、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
伍、競賽說明：

- 一、大會網站：<http://ha.shsps.kh.edu.tw/scratch>
- 二、創作工具：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（2.0 版）
- 三、創作主題

（一）送件組（網路送件競賽）：

請至大會競賽報名系統，詳填隊伍資料。於期限內將作品電子檔、創用 CC 授

1. 權同意書作者群簽名 PDF（如附件一），依指定格式，傳送至隊伍雲端空間（建議使用 FileZilla 類軟體）
2. 國小組：每校最多報名 4 隊，競賽主題為：「視力保健」。
3. 國中組：每校最多報名 4 隊，競賽主題為：「未來世界」。

（二）實作組：現場創作競賽

1. 請至大會競賽報名系統，詳填隊伍資料。依據大會指定時間至指定點位置集合，完成檢錄。競賽時間開始，隊伍未達 2 人及未到者取消參賽資格。現場公布題目，參賽學生組內討論 20 分鐘再開機進程式設計，得獎名冊以當日出賽隊員名單為主，詳細規範於指導老師會議說明。
2. 競賽組別：共分國小動畫組、國小遊戲組、國中動畫組及國中遊戲組等 4 組，每組每校最多報名 2 隊。
3. 競賽題目：包含指定題（指定內容及方向，限制多）與創作題（只定題目，沒有內容限制）。正式競賽前，公布出題範圍、範例及相關說明，請密切注意競賽官方網站。

四、使用素材

（一）參賽者自製素材（實作組現場自製）。

（二）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。

五、參賽人數：送件組每隊伍 2 人，實作組每隊伍 2 人，及各 1 名指導教師。

六、作品版權：每件參賽作品，皆需採用創用 CC 授權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3.0 台灣授權條款。

陸、競賽期程：

各組報名即日起至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

公告成績暫定 107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視實際參賽件數彈性調整。

一、送件組：

（一）上傳期限：1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月0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：00止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會議（送件組）：107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00~16:00。

（三）評審會議（送件組）：107年12月05日（星期三）14:00~16：00。

二、實作組：

（一）指導老師會議（實作組）：107年11月09日（星期五）14:00~16:00。

（二）競賽日期（實作組）：107年12月0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 競賽時程：

時間	流程
8:00-9:00	選手報到
9:00-9:10	競賽規則說明
9:10-12:10	分組競賽
12:10-12:30	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
12:10-13:10	餐敘
13:10-16:30	展示說明(每隊 3 分鐘)

(四) 評審會議（實作組）：107年12月08日（星期六）17:00~18：00。

(五) 競賽地點：鳳翔國小電腦教室。（視情況加開試場，並公布於競賽官網上）。

柒、評審標準及獎勵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依完整性、技巧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與其他特殊表現等項目評審。

評審視各組參賽件數，保有調整獲獎件數之權力。

二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 送件組獎勵

以實際送件隊數擇優錄取隊伍，金獎 2 隊、銀獎 4 隊、銅獎 8 隊，佳作 12 隊，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。

(二) 實作組獎勵

1. 金牌：各組參賽隊伍擇優錄取 1 隊，每隊禮券 1500 元，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暨感謝狀乙紙。

2. 銀牌：各組參賽隊伍擇優錄取 2 隊，每隊禮券 1200 元，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暨感謝狀乙紙。

3. 銅牌：各組參賽隊伍擇優錄取 3 隊，每隊禮券 1000 元，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暨感謝狀乙紙。

4. 佳作：各組參賽隊伍擇優錄取 6 隊，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捌、獎勵：活動完成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；指導教師每組至多敘嘉獎乙次，送件組與實作組可重複敘獎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實作組參賽者得以公假登記，帶隊教師比賽後 6 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覈實補休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在比賽後 6 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依實際協助辦理之時(天)數，核實辦理補休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報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
創意壹零壹：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送件組

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本人聲明本作品_____作 品 名 稱_____保證原創。

本著作係採創用 CC 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 3.0 台灣 授權條款



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，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，就能自由使用、分享著作。

立同意書人

學校名稱：高雄市_____

學校地址：高雄市_____區_____

指導教師簽名	連絡（學校）電話

參 賽 學 生 簽 名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